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79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

李玲玲

被告 陳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4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433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9,433元、已到期利息676元、違約金1,200元及其他費用125元，合計101,434元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

01 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  
02 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3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  
04 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6 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  
08 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09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 
10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1 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 
13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19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洪甄廷